

**2026 年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
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人事、会务、接待、文电、财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沟通协调、杂志订阅、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关心下一代工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承担关心下一代工作信息宣传稿件的撰写、上报、发表等工作；承担区关工委安排的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道德素质提升、公益活动开展、弱势青少年帮扶等工作；承担全区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志愿者开展关心教育青少年工作的辅助性工作；贯彻落实区关工委领导班子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处理日常事务，承担服务老同志、服务青少年、服务基层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只包括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合 计	16.17	16.17	1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	16.17	16.17									
	32		组织事务	16.17	16.17	16.17									
		50	事业运行	16.17	16.17	16.1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17		1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		16.17	
	32		组织事务	16.17		16.17	
		50	事业运行	16.17		16.1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	16.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17	16.1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17	支 出 总 计	16.17	16.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17				1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				16.17
	32		组织事务	16.17				16.17
		50	事业运行	16.17				16.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注：2026 年没有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6.17	16.17	16.17					
公务运转经费	其他运转类	6.00	6.00	6.00					
区关工委班子补助及“五老”走访慰问经费	其他运转类	10.17	10.17	10.17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6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1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16.1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6.1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16.1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收入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相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2025年、2026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相同。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2 个，预算资金 1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17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关工委班子补助及“五老”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33_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17	
		其中:财政拨款	10.1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区关工委班子成员发放补助工作,保障班子成员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权益保护、成长帮扶等工作的必要经费需求,实现关工委日常工作高效运转的效果。通过开展“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走访慰问工作,为“五老”发放慰问物资及补助金,传递组织关怀,实现提升“五老”参与青少年工作的积极性,凝聚关心下一代工作合力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工委班子补助费用控制额	≤10.17万元
			“五老”走访慰问经费控制额(含物资、补助)	≤10.1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关工委班子成员人数	≥3人
			关工委班子组织青少年活动场次	≥30场
			走访慰问“五老”人数	≥3人
			为困难“五老”解决实际问题数量	≥30个
		质量指标	班子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五老”走访慰问对象识别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班子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重点节点(春节、重阳节)“五老”慰问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性	提高
			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成效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工委班子成员及“五老”群体满意度	满意

2026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33_台儿庄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公务运转经费支出工作,更好地推动服务中心日常运转及人事、会务、接待、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安全、杂志订阅、后勤保障等工作,实现区关工委安排的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道德素质提升、公益性活动开展、弱势青少年帮扶等活动正常开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运转费用控制额	≤6万元
			公务运转费用控制率	≤100%
			使用公务运转费用订阅杂志所产生的费用	≥0.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公务运转费用组织的活动	≥30场
			使用公务运转费用开展的会议	≥10场
			关爱、教育、培养青少年的数量	≥2万元
		质量指标	关爱、教育、培养青少年活动会议按期完成质量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公务运转费用使用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工作常态化开展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